

審查報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案，並配合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4)年 4 月 2 日、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派用條例於 58 年 4 月 28 日制定公布，隨時空環境變遷，派用機關所需人力已得由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進用，而部分臨時機關與臨時專任職務長期存續，實已偏離立法原意，且派用人員權益與考試任用人員幾無差異，允宜通盤檢討。復依 98 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下簡稱文官興革方案）及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請部檢討派用條例存廢，是本案部函陳廢止派用條例，並擬具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派用條例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相關規定，作為派用人員留任之依據。

第 1 次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提出之背景，並擬具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及該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派用人員毋須經國家考試進用，與考試用人之核心價值相悖，派用條例之廢止符合本院 98 年通過之文官興革方案；惟延遲多年後，以目前政治情勢，本案之提出會否造成困擾？

時機點之妥適性應予審酌。

- 二、廢止派用條例已屬既定政策，亦為立法院預算審議之決議，若懸而未決，情況將更為棘手，且依部資料所示，9 年過渡期滿後，未符退休條件者為數不多，確可考量派用條例存在之必要性；重點應在於如何使相關配套規定更加完備。另派用人員於過渡期間若仍可陞遷，則對於派用及任用人員陞遷之比率有無相關規範？
- 三、廢止派用條例之考量係為落實考試用人精神，惟與彈性用人理念有無衝突？本院人事政策之中心理念究竟為何？派用條例若不予廢止，本院有無權責限制各機關不得再新進派用人員或新設立臨時機關？派用條例廢止後，機關若有需要進用特殊專長人員時，有無其他進用管道？建議應調查機關未來彈性人力需求，並據以衡酌派用條例廢止後，有關契約用人、聘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公私人才交流等彈性用人管道如何因應規劃。
- 四、派用條例有其時代意義，多年來確也培養一批人才為國家所用，派用制度之廢止，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對於現職派用人員之權益應有合理保障，相關配套措施亦應有周全之說帖。另當事人之意見如何？建議應作抽樣調查瞭解。
- 五、部擬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對於 9 年過渡期之規劃，僅說明係參照交通及建設部所屬派用機關組織法草案朝野協商結果而定，惟其「9 年」期間係如何產生，缺乏合理依據；且此規劃與本院過去僅同意派用人員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政策，立場前後不一致，對於該等前未配合本院政策改制者，其人員權益反較配合辦理者較佳，是否合理？
- 六、部擬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後段但書規定，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即可酌予延長臨時專任職務之派用期限，每次 3

年；此規定會否過於寬鬆？該等人員 9 年過渡期後僅 1 人未符退休資格，若將此但書規定刪除，對人員權益有何影響？可否考量限縮延長之次數？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本部依據鈞院政策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提出本案，研商過程中，各用人主管機關對於廢止派用條例及 9 年過渡期間均表支持，且經與部分立法委員溝通，基本上已獲初步共識。人事制度須走向彈性化，惟應予制度化、法制化；派用條例不廢止，仍有成立臨時機關之可能，如此則與官制官規相違背，且機關相關用人需求尚可以其它管道進用，因此，派用條例仍宜廢止。
- (二) 若以本年 7 月 1 日作為派用條例廢止生效日試算，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等機關外，9 年後未符自願退休條件之派用人員僅 405 人，該等人員於過渡期間可依原規定陞遷，其後仍可繼續任職，已合理保障其權益；至過渡期間派用與任用人員陞遷比率之衡平性，則由機關首長考量。又其中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 9 年過渡期滿時，僅餘 1 人未符退休條件，且其年資僅差 1 年多即符合退休條件。
- (三) 行政院提出之交通及建設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所訂過渡期原為 10 年，經立法院朝野協商後改為 9 年。至於中選會、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退輔會）所屬等機關改制時，鈞院政策嚴格，惟於今日情勢下，為求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順遂成

為重要考量之一，本案爰配合訂定相關過渡期間，該過渡期間若有不妥，本部仍可進行協商。至上開中選會等機關原派用人員之權益，係於組織法明定或經鈞院決議，並未受到影響，若予以變動，除難以追溯生效外，亦恐衍生爭訟問題。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 大院前核備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即已明確指出，減少臨時派用機關及派用職務之設置，為大院之政策方向，並請行政院嗣後避免設置臨時派用機關，如已設置且屬長期性設置者，宜改為任用機關，又是類派用機關人員出缺時，亦請優先考量由現職派用人員移撥安置或派用職務以具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人員擔任。本總處即多次行文交通部，請其於派用機關職務出缺時，應進用具任用資格者，並與銓敘部協調後，復在銓審作業上搭配控管。
- (二) 本總處於本年 2 月邀請相關機關研商時，各用人主管機關原則支持本案，惟就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所指 3 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之界定，以及改制後相關派用職務如何陞遷等有所疑慮，部分機關建議性質類似機關之派用人員可相互調任，以上意見請部參考，日後作成行政指導。另基於機關用人需求之考量，建議專技轉任管道，不宜貿然關閉。

三、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84 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8 屆第 212 次會議政策決定後，中選會、原退輔會所屬等機關，均經本院要求由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原派用人員近 20 年來，僅能留任原職務

列等相當之職務，而交通部所屬機關直至配合組改始予改制，其派用人員於過渡期間尚能調動及陞遷，是對於過去已配合改制機關若未併同納入考量，在法制上雖無問題，惟恐影響日後機關配合本院政策之意願。

- (二) 以機關組織法律之修正非屬本院權責，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3 年內，修正機關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之規定，對機關有無拘束力？建請考量。
- (三) 本院對於歸國留學生之派用已決議有相關運作機制，即視業務需要得 3 年一派，符合簡派資格者，經機關同意後，得採註銷薦派職務改派簡派職務方式陞遷，且該等人員尚非任用法適用對象，須否於任用法中規範，亦請斟酌。

案經作成決議如下：

一、決議

- (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案：照部擬意見通過。
-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
 - 1. 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第 36 條。
 - 2. 照部擬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36 條之 1。其中第 1 項第 2 款「……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修正為「……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但以一次三年為限。」

二、附帶決議

- (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有關對機關限期改制之管控機制等，請銓敘部積極研處。
- (二) 請銓敘部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廢止，併予研議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 請銓敘部就現職派用人員對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廢止進行抽樣調查，俾瞭解其意見；並請依各機關彈性用人之需求，估算所需人力。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駐外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之留用派用人員，請銓敘部研擬相關權益保障措施，以資衡平。

依前開審查會決議修正之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部之設算條件下，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延長 3 年派用期間後，雖均符合退休條件，惟尚有 73 人未符合屆齡退休條件，屆時有強迫退休之問題；以上開條文之擬訂，原係為保障人員工作權益，茲因本案有新的狀況需予考量，為期周妥，該款之修正有再討論之必要，爰經周委員萬來、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何委員寄澎及蕭委員全政等委員提案復議，建議召開第 2 次全院審查會（如附件 3）。

第 2 次會議，復議案經出席委員同意後，隨即進行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條文討論。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決議該條第 1 項第 2 款，照部原擬修正條文通過，其餘部分均維持第 1 次審查會會議決議。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高 永 光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